附件1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街道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街道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经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机构设置

总召集人： 高 佳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召 集 人： 李凯祥 办事处副主任

曹洪国 派出所所长

成 员：

 彭佳祺 党政办公室主任

 娄建军 财政所所长

 刘晓丽 三资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吉新 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

张 华 人大办公室主任

张学峰 政协办公室主任

韩永民 老干部办公室主任

 宋景峰 食安办主任

张筱晨 热线办公室负责人

 刘 玫 招商办公室主任

 尹 军 经济发展科负责人

 刘大伟 服务实体办公室主任

 房 磊 服务山大办公室主任

 史华兵 司法所所长

 宗立德 卫健科科长

康清杰 人社服务中心主任

刘维峰 社会事务科负责人

 尹紫薇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王雪明 政法科科长

吕 阳 网格化办公室负责人

 孙其君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吴元强 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

 王风波 城管科科长

 程 建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陈翼丰 闵子骞社区书记

吴乃华 洪北社区书记

程 君 区直西社区书记

郑吉昂 区直东社区书记

柳 帅 百花公园社区书记

马德生 甸柳社区书记

 李金忠 利农社区书记

 王 旋 建鑫社区书记

 毛爱红 山大社区书记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应急办，李凯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其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分工开展工作。办公室负责定期召集会议,会商有关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部门、社区禁放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督导检查、通报禁放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落实市禁放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的有关禁放工作事项。今后，联席会议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者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联席会议制度自然撤销。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党政办**：负责督导各部门、各社区落实禁放管控措施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通报并督导整改。

**派出所**：负责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禁放日常工作，加强街面巡查，及时劝阻、查处非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应急办**：负责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党建办**：组织各类宣传媒介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倡导市民自觉遵守《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文明过节，组织志愿者做好禁放宣传、违规劝导工作。

**城管科**：强化环保执法，负责及时研判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现状及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禁放宣传、违规燃放劝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企业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遵守《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宣传工作；负责所管辖的LED显示屏配合做好禁放宣传，对辖区内货车、面包车、三轮车占道流动兜售以及路边出摊设点占道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社会事务科**：负责组织对辖区学校及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督促文化旅游场所加强禁放宣传管理。

**交管所：**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负责查处承运单位、车辆、人员涉及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卫健科**：负责组织行业内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伤亡情况。

**市场监管所**：负责向工商业户宣传禁放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对集贸市场开展检查。

**人社服务中心**：负责在服务大厅开展禁放宣传，并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纸质宣传材料。

街道其他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各社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负责抓好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部署实施。负责将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部署落实到专兼职网格员，督导网格员履职尽责，认真落实辖区禁放管控措施。